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6.17万元（含利息收入），“研发实验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2.7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4,234.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87,464.28万元的比例为4.84%。

●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税款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0,899.89万元
超募资金净额	87,464.2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注：上表中“超募资金净额”已扣除由超募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下同。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B+C）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026年8月	28,000.00	27,803.80	629.98	826.17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324.97	332.10	442.7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47.63	47.63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68.9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268.92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超募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净额	87,464.2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88,677.28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补流，4,234.69万元

注1：前次已使用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含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

注2：本次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剩余资金4,234.6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以及原安排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在相关费用结算后形成的余额。本次实际使用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为87,464.2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234.69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8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事项

（一）相关说明

1、公司“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已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68.9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4,234.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2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岚女士、万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永平先生、刘志常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两位职工代表董事（尚未选举产生，后续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岚：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复旦大学攻读MBA；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Xavier学院攻读MBA。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会计；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自2023年10月起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5,884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29,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此外，戴岚女士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江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selleckchem产品专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品牌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伍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兼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毕傲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安毕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江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永平：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2023年11月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任职，曾任会计教学部专任教师，期间于1998年至2001年任副校长、2001年至2005年任校长。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企业财务理论与实务、企业发展战略与管理、保险精算实务，独立编撰财务会计、统计等学科教材三本，所编教材被用作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统编教材。2026年5月至今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陶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陶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常：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师从向建南教授，获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师从陆天尧教授，获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8年在美国西北大学Sir Fraser Stoddart教授（2016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课题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年9月至今任西湖大学理学院特聘研究员、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SOFALAB）主任，主要从事分子张力工程及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的设计、构建与应用研究，2024年获得终身教职。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志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3年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获自然科学博士学位。2013年至2017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7年9月至今在上海科技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研究员；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应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上述第1、2项所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核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7,07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11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17.72亿元，触发值15.95亿元；达到目标值解除100%，达到触发值但未达目标值解除70%，低于触发值解除0%。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7.34亿元，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50%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53人，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00.9540万股。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00.9540万股。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70%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8,745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1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707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18%。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清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2.2400	0.9600	4.8000
张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5.6000	2.4000	12.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0人）			172.9540	47.8671	22.5145	102.5724
合计			200.9540	55.7071	25.8745	119.3724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人。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891,315	40.80%	–557,071	77,334,244	4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98,685	59.20%	298,326	113,297,011	59.43%
总股本	190,890,000	100.00%	–258,745	190,631,255	100.00%

注：1、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本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变动后”已考虑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创新GLP–1靶点口服小分子激动剂HDM1002片减重Ⅲ期研究获得积极顶线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HDM1002片（通用名称：Conveglipron Trometamol Tablets/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简称：Conveglipron/卡维列隆）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体重管理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HDM1002–301）取得积极顶线结果。

研究显示，HDM1002片各剂量组在第44周达到全部主要终点与关键次要终点；继续治疗减重效果持续，第52周进一步下降，未观察到减重平台期；同时观察到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的显著改善、肝脏脂肪含量大幅降低以及体成分优化；安全性和耐受性数据与GLP–1受体激动剂类药物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公司已完成Pre–NDA沟通，即将在中国正式递交HDM1002片用于体重管理的上市申请。

核心要点

● HDM1002片减重Ⅲ期研究达到全部主要终点与关键次要终点，且52周未观察到减重平台期。

● 第44周，200mg QD组、400mg QD组体重较基线平均下降9.2%与10.7%，安慰剂组为1.5%（均p〈0.001）；第52周，两组体重较基线平均下降10.7%与12.2%，安慰剂组为1.2%（均p〈0.001）。

● 第52周体重下降≥5%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74.6%、79.6%（安慰剂组18.3%）；≥10%分别为46.7%、53.9%（安慰剂组6.4%）；≥15%分别为21.1%、29.1%（安慰剂组2.8%），试验组均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均p〈0.001）。

● HDM1002在合并脂肪肝的参与者中显著降低肝脏脂肪含量，同时肝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和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显著下降，而安慰剂组肝酶呈上升趋势，提示HDM1002对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LD/MASH）具有潜在治疗价值。

● 基于DEXA体成分分析，HDM1002减重以脂肪组织丢失为主，瘦体重得到良好保护，内脏脂肪显著减少，体成分优化。

● 腰围、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HbA1c）、血压、超敏C反应蛋白（hs–CRP）及甘油三酯等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同步改善。

● 安全性特征良好：最常见不良事件为轻至中度胃肠道事件，因不良事件导致的治疗终止率仅1.5%~2.0%，肝脏安全性良好。

一、研究设计

HDM1002片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体重管理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HDM1002–301）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临床研究，旨在比较评价HDM1002片200 mg QD、HDM1002片400 mg QD及安慰剂在中国超重和肥胖参与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本研究共纳入857例肥胖（BMI ≥ 28 kg/m2）或超重（BMI ≥ 24 kg/m2）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的成人参与者，按2:2:1的比例随机接受每日一次HDM1002片200 mg、HDM1002片400 mg或安慰剂治疗，治疗期为52周。主要终点为第44周时体重相对基线的百分比变化，以及体重相对基线下降≥5%的参与者比例。

二、减重效果显著

本研究共纳入了857名成人参与者，平均基线体重为83.6 kg，平均基线身体质量指数(BMI)为30.7 kg/m2，参与者人群中女性占66.5%。本研究在第44周达到了主要终点，与安慰剂相比，HDM1002片实现了更显著的体重减轻，且52周治疗期内未观察到减重平台期。

体重较基线的百分比变化（假想策略（假想策略：排除伴发事件的影响，通过统计模型假设，对单纯药物效应进行的估计。伴发事件：提前终止治疗或使用影响体重的药物或治疗。））

时间点	HDM1002 200mg QD	HDM1002 400mg QD	安慰剂
第44周	–9.2%	–10.7%	–1.5%
第52周	–10.7%	–12.2%	–1.2%

体重较基线的百分比变化（疗法策略（疗法策略：把伴发事件的影响当做药物疗效的一部分进行的估计。））

时间点	HDM1002 200mg QD	HDM1002 400mg QD	安慰剂
第44周	–8.0%	–9.8%	–1.2%
第52周	–9.4%	–11.3%	–0.9%

体重下降达标率（达标率基于Logistic回归模型估计（全分析集）。各阈值下试验组比例均显著高于安慰剂组。）

时间点	达标阈值	HDM1002 200mg	HDM1002 400mg	安慰剂
第44周	体重下降≥5%	66.2%	73.5%	17.6%
第44周	体重下降≥10%	38.5%	46.9%	5.2%
第44周	体重下降≥15%	14.7%	20.8%	2.7%
第52周	体重下降≥5%	74.6%	79.6%	18.3%
第52周	体重下降≥10%	46.7%	53.9%	6.4%
第52周	体重下降≥15%	21.1%	29.1%	2.8%

三、综合代谢获益与差异化优势

1、肝脏脂肪显著降低，肝酶改善

在合并脂肪肝的参与者中（基线磁共振质子密度脂肪含量（MRI–PDFF）平均肝脏脂肪含量约10.9%~12.0%），第44周HDM1002两个剂量组肝脏脂肪含量较基线下降中位值分别为47.8%（200mg组）和51.6%（400mg组），而安慰剂组仅下降6.4%，试验组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

HDM1002治疗组肝酶显著改善：期中分析结果显示第44周ALT较基线下降6.6~7.3 U/L，AST下降1.6~2.1 U/L，而安慰剂组ALT和AST均呈上升趋势。提示HDM1002可改善肝脏代谢，对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LD/MASH）具有潜在治疗价值，为后续适应症拓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指标[4]	HDM1002 200mg	HDM1002 400mg	安慰剂
肝脏脂肪含量变化（%）	–47.8	–51.6	–6.4
ALT变化（U/L）	–6.6	–7.3	+3.0
AST变化（U/L）	–2.1	–1.6	+1.1

2、体成分优化：减重以脂肪减少为主，瘦体重得到保护

第44周DEXA体成分分析，HDM1002减重以脂肪组织丢失为主，瘦体重得到良好保护。200mg和400mg剂量组总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下降7.0%和8.3%，总瘦体重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提升4.6%和5.6%，内脏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下降13.3%和14.4%，均优于安慰剂组。减重过程中HDM1002治疗组瘦体重占比提升、内脏脂肪（心血管代谢风险的核心驱动因素）减少，实现了体成分的优化。

指标[5]	HDM1002 200mg	HDM1002 400mg	安慰剂
总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变化（%）	–7.0	–8.3	–0.6
总瘦体重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变化（%）	+4.6	+5.6	+0.4
内脏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变化（%）	–13.3	–14.4	–2.2

3、心血管代谢指标全面改善

HDM1002片明显改善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包括腰围、空腹血糖、HbA1c、空腹胰岛素、空腹C肽、血压、hs–CRP、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等。

四、安全性良好

HDM1002片总体安全性特征良好，与GLP–1受体激动剂类药物的已知安全性特征一致。大多数治疗期不良事件（TEAE）和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的严重程度为轻度。HDM1002片组最常见的TEAE为胃肠道事件，依次为恶心、呕吐和腹泻，严重程度多为轻度至中度，多发生于剂量滴定期。因AE导致的治疗终止率分别为1.5%（HDM1002片200mg组）、2.0%（HDM1002片400mg组）和0.6%（安慰剂组）。肝脏安全性良好。

五、关于HDM1002片

HDM1002片是华东医药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GLP–1受体小分子完全激动剂，具有口服活性、强效、高选择性等特性，采用每日一次口服给药方式，其吸收不受进食和饮水影响，可灵活给药。目前，除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HDM1002–301），其降糖适应症已进入中国Ⅲ期临床（HDM1002–302/ HDM1002–303）。HDM1002片有望为超重/肥胖和2型糖尿病人群提供更优的体重管理和血糖控制策略。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HDM1002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取得积极顶线结果，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除HDM1002片外，围绕GLP–1靶点公司还布局有HDM1005注射液、DR10624注射液等自研创新产品，均已处于关键Ⅲ期临床阶段。其中，HDM1005体重管理适应症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已于近期顺利达成40周主要终点的期中分析，预计2026年第四季度递交Pre–NDA沟通申请；DR10624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sHTG）获CDE突破性疗法认定并已启动Ⅲ期临床研究，合并肝纤维化高风险的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的Ⅱ期临床研究已获得顶线结果，已成功入选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心力衰竭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HDM1002、HDM1005、DR10624临床里程碑持续达成，是公司在内分泌/代谢领域创新研发长期投入的成果兑现。公司将稳步推进相关产品的注册申报与商业化准备，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内分泌/代谢领域的创新产品组合。

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4（肝脏脂肪含量（中位值）基于中心评估的MRI–PDFF分析。）

5（基于中心评估的DEXA体成分分析。）